*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融控股
Shengrong Holding

# SHENGRONG HOLDING LTD.
# 盛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P74**）

## 股份於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 自願除牌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除牌。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新交所尋求並接獲確認，當中表示新交所對建議除牌並無異議，惟須受該公告所載若干條件規限。

本公司無需就建議除牌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亦無需向股東提供其他退市方式。

新交所確認對建議除牌並無異議並非建議除牌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價值指標。

**除牌對股東之影響**

建議除牌將導致股份自新交所正式名單上摘除。於建議除牌後，股份將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東(包括中央托收存託人)之投票權及股息享有權將不受建議除牌影響。

**中央托收存託人將採取之行動**

根據下文所載建議除牌之參考時間表，中央托收存託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暫定為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一日)止期間可繼續於新交所買賣其股份。

為便利股份自中央托收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及將該等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過程(「**股份轉移過程**」)，本公司已委任UOB Kay Hian Pte Ltd(「**指定經紀**」)於股份轉移過程中協助中央托收存託人。

中央托收存託人可選擇以下最適合自身情況之任何選項(「**選項**」)，以透過持有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內之股份維持對本公司之投資，或將名下持股變現。然而，由於選項擬原則上適用於所有中央托收存託人，倘若中央托收存託人有意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其股份，則視乎彼等自身情況，彼等可能無法完全利用彼等之首選選擇實行上述事項：

(a) **選項1：不採取行動。**中央托收存託人如在股份轉移期間(定義見下文)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且於股份自新交所主板除牌當日(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仍然透過中央托收持有股份(「**餘下存託人**」)，則彼等之股份將於建議除牌後記入香港股東名冊，而彼等將獲發證明其股份擁有權之股票。

本公司將承擔股份自中央托收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之費用。

倘餘下存託人隨後擬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股份記入彼等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意欲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時選擇之經紀之股份戶口，則彼等須於適當時候自行作出安排以進行有關事項。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經紀隨後之收費將由有關中央托收存託人承擔。

(b) **選項2：選擇於股份轉移期間轉移股份。**中央托收存託人可選擇於建議除牌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其股份，方法為透過以下選項，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或之前(「**股份轉移期間**」)，將股份自中央托收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並將有關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i) **選項2(A)：指定經紀轉移。**中央托收存託人如有意使用指定經紀服務，可因此將其股份自中央托收轉移至指定經紀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指定經紀轉移**」)，方法為親身前往指定經紀辦事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及將向中央托收存託人寄發之該通知)，並填妥及簽立相關表格及提供指定經紀將要求中央托收存託人提供用以實行股份轉移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承擔涉及將股份自中央托收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及將有關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費用(包括股東之經紀可能就將股份過戶至指定經紀分戶以實行指定經紀轉移收取之費用)。然而，本公司將不會承擔指定經紀將收取之託管費。

(ii) **選項2(B)：個人／相關經紀轉移。**中央托收存託人如無意使用指定經紀服務，有權將股份自中央托收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並將該等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彼等或彼等本身之經紀(指定經紀除外)於香港聯交所作買賣用途。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承擔涉及將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之費用，而中央托收存託人則將承擔有關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費用，或彼等本身之經紀可能收取之任何費用。

(c) **選項3：於新交所出售股份。**中央托收存託人可於截至股份於新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新交所出售其股份。

有關股份轉移過程及每個選項可能產生之收費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在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或前後致中央托收存託人之通知內。

**補充退休計劃投資者將採取之行動**

致中央托收存託人之通知將於發送及郵寄予中央托收存託人之同時發送及郵寄予SRS認可銀行，以知會SRS認可銀行有關建議除牌及股份轉移過程之資料。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將按上文「中央托收存託人將採取之行動」一節所述適用於中央托收存託人之相同方式承擔有關補充退休計劃投資者(即動用補充退休計劃供款購買股份之投資者)所選擇之股份轉移過程之費用。

SRS認可銀行將於適當時候向補充退休計劃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

**與此同時，補充退休計劃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避免就其所持股份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其權益之行動。補充退休計劃投資者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聯絡及諮詢彼等各自之SRS認可銀行及╱或尋求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致中央托收存託人之通知**

誠如上文所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向中央托收存託人及SRS認可銀行寄發該通知。

**與此同時，中央托收存託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避免就其所持股份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其權益之行動。中央托收存託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即時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除牌之參考時間表**

建議除牌之參考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參考日期** |
| --- | --- |
| 股份轉移期間開始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
| 中央托收存託人於指定經紀開設交易戶口及╱或提交指定經紀辦理指定經紀轉移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倘適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 |
| 股份轉移期間結束日期，即向中央托收提交股份轉移契據(「**轉移契據**」)之最後日期附[(1)]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 |
| 股份於新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一日 |
| 股份於新交所暫停買賣日期 |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 |
| 股份於新交所除牌日期 |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為免生疑，就選項2(A)及選項2(B)而言，此乃向中央托收提交轉移契據之最後日期。

上述時間表僅供參考，且可作更改。本公司將就此透過刊發後續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時間表任何變動之最新消息。

**進一步資料**

中央托收存託人如對於指定經紀開設交易戶口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以下方式與指定經紀聯絡：

**UOB Kay Hian Pte Ltd**
客戶服務熱線：+65 6536 9338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服務)
電郵：cs-sg@uobkh.com
辦事處地址：83 Clemenceau Avenue #10-01, UE Square, Singapore 239920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就建議除牌之任何重要更新資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盛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思詩**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及莊金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鋼先生、霍偉雄先生及劉碧琪女士。*